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7亿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54亿元，公司经营亏损有所增加，资产负债表未能得到改善。

（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终结公司预重整暨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不具备重整可能并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据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终结公司预重整。

（五）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三）由于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另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泛海”。

（四）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54 亿元（未经审计）。由于法院已裁定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 2023 年末前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较大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五）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